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執行監測之固定污染源外，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其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定期檢驗測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爰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固定污染源檢驗測定結果應記錄、申報、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布施行。

本次修正以提高檢測數據代表性、避免非必要檢測、簡政便民及有效管理作為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制度檢討重點，藉此擬定兩層次之檢測管理規定，第一層係維持現行公私場所自主管理，並配合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申報程序相關規定，因應整合不同行業別定期檢測頻率，且考量實務檢測量能訂定檢測頻率調整規範，從制度面降低非必要之檢測以達檢測量減少之目的，同時參考國外做法新增檢測計畫制度，作為公私場所執行定期檢測時之依據，以提升檢測結果之數據代表性。另為解決現行制度執行問題，新增第二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私場所於限期內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用以驗證防制措施的有效性，藉以深化污染源排放管理作為，爰修正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新增執行定期檢測頻率第四級及第五級，並統一公私場所申請新設、變更或異動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為執行定期檢測期間認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確規範定期檢測時，固定污染源操作條件應依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所核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內容執行定期檢測，並強化定期檢測作業規定，提升檢測結果之代表性。(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
- 三、增修公私場所於執行定期檢測前應採線上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檢測後之申報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四、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明定空氣污

染防制專責人員於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應執行之業務內容。(修正條文第九條)

五、修正污染源採行擇一檢測之條件與規範，明定擇一檢測應以排放管道作為認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明定調整污染物檢測級數方式、回復檢測級數及中止頻率調整規範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七、明定因情況特殊無法依檢測計畫執行檢測之替代方案或已達管制目的之免執行檢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八、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測結果申報、檢測計畫、替換管道、擇一檢測、檢測頻率調整申請、替代方案及免執行定檢等申請之審查日數及公私場所補正日數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九、新增指定公告污染物種及特定行業別相關檢測規定，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二十二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新增主管機關得指定固定污染源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對象之法源授權。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 <u>定期檢測</u> ，指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之定期檢測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指定公告其固定污染源應執行之定期檢測與功能性定期檢測。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 <u>對象</u> ，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指定公告應自行或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實施定期檢驗測定之固定污染源。	明定本辦法所指定定期檢測之適用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u> 應依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項目及頻率，自行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定期檢測，其檢測頻率分級如下： 一、第一級：每三個月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檢測。 二、第二級：每六個月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檢測。但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超過九個月。 三、第三級：每年檢測一次，第二年以後	第三條 固定污染源應依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項目及頻率，自行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定期檢測，其檢測頻率分為 <u>下列三級</u> ： 一、第一級：每三個月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檢測。 二、第二級：每六個月檢測一次，於每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及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應各執行一次檢測。但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超過九個月。 三、第三級：每年檢測一次，第二年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	一、為整合特定之行業標準規範及因應頻率調整規範，於第一項新增第四級及第五級檢測頻率，並於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便於固定污染源檢測頻率之計算與後續管理，第二項增訂檢測頻率計算之起始時間，應以許可證有效期限起算日起為本辦法所訂頻率之起算日。 三、考量本次修正新增頻率調整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新增定期檢測規定，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現行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

<p>之定期檢測，應於相同於第一年定期檢測月份之前後一個月份期間內執行檢測。</p> <p>四、<u>第四級：每二年檢測一次，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相同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之前後二個月份期間內執行檢測。</u></p> <p>五、<u>第五級：每三年檢測一次，第二次以後之定期檢測，應於相同於第一次定期檢測月份之前後二個月份期間內執行檢測。</u></p> <p><u>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以年計算者，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或燃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起始日計之。</u></p>	<p>相同於第一年定期檢測月份之前後一個月份期間內進行檢測。</p> <p><u>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調整固定污染源檢測頻率及檢測項目或檢測時之操作條件。</u></p> <p><u>第一項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檢測，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繳費者，逕依該收費辦法規定辦理。</u></p>	<p>物排放量計算方法，業已規範定期檢測結果得作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依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所規範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檢測規定。</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指定公告固定污染源應執行定期檢測時，其檢測頻率分級，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指各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公告污染源執行定期檢測，其公告之檢測頻率級數應依第三條規定公告。</u></p>
<p>第五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固定污染源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p> <p>一、<u>申報之定期檢測結果與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檢測值差異達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二、<u>以未經固定污染源</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功能性定期檢測之目的，係用以驗證固定污染源防制措施功能之有效性，故新增於特定情形下，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啟動驗證機制，包括情形如下：</u></p> <p><u>（一）固定污染源於操作許可所執行之檢測結果與定期檢測之結果，</u></p>

<p>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收集、處理設施或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物。</p> <p>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且於執行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經各級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檢測超過原申報之排放數據。</p> <p>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外，致各級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達二次以上未能執行稽查檢測。</p> <p>前項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排放管道檢驗測定。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予核准完成期限者，不在此限。</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於審查完成前，不得對同一公私場所相同固定污染源再指定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將火化場依第一項規定指定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p>		<p>其差異大，已有防制措施功能衰退之現象，主管機關應視個案情形，啟動功能性定期檢測機制，以能即早發現、啟動改善。</p> <p>(二) 未經許可之收集、處理設施或排放管道逕行排放者，應執行固定污染源功能性定期檢測作業，以確保防制措施執行之有效性。</p> <p>(三)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違反本法經令限期改善，於設施(備)調整改善期間內，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惡化者，表已有多項防制設備功能不足之虞，除應命其停止操作外，主管機關得要求固定污染源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確認整體製程之運作情形。</p> <p>(四)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可執行稽查工作，但遇公私場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事由外之其他因素，如：設備故障、供料不及等理由，致主管機關無法執行稽查檢測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p> <p>三、第二項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應完成排放管道檢測期限。</p> <p>四、第三項明定相同固定污染源經指定執行功能</p>
--	--	--

		<p>性定期檢測，於主管機關完成功能性定期檢測結果審查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重複指定相同固定污染源。</p> <p>五、考量火化場情況特殊及執行上有其困難，故明定不適用功能性定期檢測，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四條 固定污染源於執行定期檢測時，其污染防治設施應維持正常運轉，且操作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p> <p>二、操作許可證登載之許可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檢測代表性操作條件業於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明定，故刪除之。</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以下簡稱審核機關）核發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以下簡稱檢測計畫）執行定期檢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提升檢測代表性及提供主管機關監督檢測作業之依據，參考國際間檢測制度做法及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新增固定污染源執行定期檢測應依申請操作許可證時，審核機關核發之檢測計畫內容執行檢驗測定。</p>
<p>第七條 前條檢測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檢測清單，包含排放管道、檢測項目、頻率、檢測方法及檢測作業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各款明定檢測計畫應包含排放管道之檢測項目、檢測頻率、檢測方法、檢測期間作業規定、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p>

<p>等。</p> <p>二、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應包含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排放管道。</p> <p>三、檢測期間污染源、防制設備操作條件及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或產品種類。</p> <p>四、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p> <p>五、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指定其他與排放有關之內容。</p> <p>未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檢測期間操作條件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之日起，依當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溯及一年內之最大申報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p> <p>火化場執行定期檢測，除第一項第三款應依實際操作執行外，其餘事項應依檢測計畫核定內容執行。</p> <p>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指同一公私場所不同排放管道具相同定期檢測期間及檢測項目，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為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p>		<p>與防制設備等內容，俾利於公私場所與主管機關管理。</p> <p>三、考量未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對象亦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指定功能性定檢之對象，而其未有前條規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爰新增第二項未領有許可證者，經指定功能性定檢後應以過去一年內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資料之產能九成以上執行定期檢測。</p> <p>四、考量火化場情況特殊及執行上有其困難，爰於第三項明定火化場應依實際操作情況執行定期檢測，其不受操作使用量之條件限制。</p> <p>五、第四項之規定係為避免公私場所原預定執行檢驗測定之排放管道，於排定檢測當日因污染源、防制設備操作條件及用量等因素致無法執行預定之檢驗測定時，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可替換之排放管道執行檢測，爰明定可替換之排放管道條件規定，俾利簡政便民。</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定期檢測前七日以電</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定期檢測前五日通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新增規範</p>

<p><u>子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公私場所於執行定期檢測當日，因故無法執行前項通知之檢測者，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管道替換檢測，其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前項前七日申報之限制。原已通知執行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仍應於其應執行定期檢測期間內完成定期檢測。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不適用之。</u></p>	<p><u>當地主管機關，並於定期檢測後三十日以內，將檢驗測定結果作成紀錄，依規定格式填製報告書送達公私場所所在之當地主管機關以為申報。</u></p> <p><u>前項申報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子網路傳輸方式，將檢驗測定結果摘要表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並依規定格式填製書面報告書妥善保存五年備查。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公私場所提報完整檢測報告書進行審查。</u></p> <p><u>前二項檢驗測定結果經審查，如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或重新檢測，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u></p>	<p>通知檢測需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考量應與許可證管理辦法一致，修正為檢測前七日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安排監督檢測行程。</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涉申報期限及方法之規定，整併後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加以規範，內容酌作修正，此處爰予刪除。</p> <p>四、新增第二項係為配合前條第四項替換檢測排放管道之規定，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替換之檢測無須依第一項規定於檢測前七日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原預定執行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經替換後仍須於應定期檢測期間內完成定期檢測。但功能性定期檢測為違規潛勢高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不得予以替換檢測。</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補正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三條另予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公私場所於檢測機構執行檢驗測定前、期間及申報，應由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依固定污染源監督檢測作業紀錄表確認符合檢測計畫內容，並簽章及建立電子化紀錄。</p> <p>未設置空氣污染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辦理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之義務，爰規範固定污染源執行定期檢測時，應由專責人員於檢測前、期間及申報確認污染源及防制</p>

<p>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應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為前項確認、簽章及紀錄工作。</p>		<p>設備符合檢測計畫之內容並紀錄。</p> <p>三、第二項針對未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得由公私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確認並簽名。</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應於固定污染源完成檢驗測定後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檢驗測定結果作成紀錄，依規定格式填製檢測報告書，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電子傳輸方式向公私場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但執行戴奧辛、重金屬空氣污染物檢測之申報期間，得延長三十日。</p> <p>前項檢測報告書，公私場所應建立電子化紀錄保存六年備查。但未能以電子化紀錄保存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紙本紀錄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公私場所應於檢測後三十日內上網申報，另考量戴奧辛、重金屬其採樣與分析須有較長之時間，故得再延長三十日。</p> <p>三、第二項規定檢測報告書應以電子紀錄保存，惟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以紙本方式保存備查。另保存時間配合資料追溯五年規定，考量與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管理制度一致，爰修正為保存六年備查使其規範一致。</p>
<p>第十一條 前條檢驗測定結果紀錄內容如下：</p> <p>一、<u>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排放削減率或排放量。</u></p> <p>二、<u>檢驗測定期間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有關之主要原（物）料、燃料之用量成分及產品產量。</u></p> <p>三、<u>檢驗測定期間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備操作參數。</u></p> <p>四、<u>固定污染源監督檢</u></p>	<p>第十一條 前條檢驗測定結果紀錄內容如下：</p> <p>一、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p> <p>二、檢驗測定當時原（物）料、燃料之用量成分及產品產量。</p> <p>三、檢驗測定當時污染源及污染防制設備操作參數。</p> <p>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與排放有關之內容。</p>	<p>一、各款依申報內容查核及實務執行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四款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紀錄表為檢驗測定結果紀錄之一，係為因應第九條專責人員於定期檢測期間應確認檢測代表性等紀錄而規範之。</p>

<p>測作業紀錄表。</p> <p><u>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與排放有關之內容。</u></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條規定之申報，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空氣污染物種類符合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指定公告之內容及頻率，且應申報之項目均無缺漏。</p> <p>二、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執行檢驗測定。</p> <p>三、依第七條檢測計畫執行檢測，且檢驗測定結果紀錄內容符合前條規定。</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公私場所申報內容應符合之規定，包含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檢測項目及頻率申報，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執行檢驗測定，以及第七條明定核發檢測計畫書之內容。</p>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定期檢測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或停止檢測：</p> <p>一、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定期檢測而有違反本法規定。</p> <p>二、未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定期檢測。</p>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公私場所改善完成者，得繼續檢測。有前項第二款情形且違反本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並追究專責人員管理之責；經令停止檢測者，公私場所應重新檢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確列舉主管機關於公私場所執行定期檢測期間，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停止檢測之違反樣態。</p> <p>三、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針對公私場所未依檢測計畫執行且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違規情節處分及追究專責人員管理責任，並令公私場所重新執行檢測。</p>

<p>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有修正檢測計畫內容之必要者，應檢具符合第七條規定之檢測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核准內容執行定期檢測。</p> <p>前項檢測計畫修正內容涉及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異動或變更者，其檢測作業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公私場所於執行定期檢測前、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或停止檢測而有修改檢測計畫之必要，應依循申請流程規定辦理。</p> <p>三、第二項明定前項檢測計畫修正內容倘涉及許可證異動或變更條件者，公私場所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治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依<u>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內容規定</u>或報經<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u>，擇一定數量<u>排放管道</u>進行檢測。但連續二次檢測之<u>排放管道不得相同</u>。</p> <p>前項一定數量（X）之擇定，<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依下列方式計算辦理： $X = \ln N$，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ln：自然對數 N：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治設備之固定污染源<u>排放管道數</u>，$N \geq 2$</p>	<p>第五條 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個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治設備之固定污染源，得依操作許可證許可內容規定或報經<u>當地主管機關核准</u>，擇一定數量<u>以上</u>污染源進行檢測。但連續二次檢測之污染源不得相同。</p> <p>前項一定數量（X）之擇定，<u>當地主管機關</u>得依下列方式計算辦理： $X = \ln N$，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ln：自然對數 N：相同型式、規模、操作條件及污染防治設備之固定污染源數，$N \geq 2$</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酌做文字修正，調整公私場所申請排放管道擇一檢測，依應依<u>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規定內容</u>申請，以及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三、另為考量污染排放之管制目的，規範相同類型之固定污染源擇一定數量進行檢測應以排放管道計量，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以排放管道數量為擇一檢測之計算單位。</p>
<p>第十六條 數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所產生之廢氣收集至同一排放管道排放者，其個別污染源除應符合個別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外，該同一排放管道應依較高之頻率執行定期檢</p>	<p>第六條 數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所產生之廢氣收集至同一排放管道排放者，其個別污染源除應符合個別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外，該同一排放管道應依較高之頻率執行定期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測。</p> <p>第十七條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一排放管道之相同空氣污染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污染物檢測頻率級數：</u></p> <p>一、<u>按次調整檢測頻率級數：</u></p> <p>（一）<u>屬三級防制區應削減排放量、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之固定污染源，連續二次定期檢測排放削減率高於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減量或技術規範百分之三以上。</u></p> <p>（二）<u>連續二次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五十，且檢測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u></p> <p>（三）<u>連續二次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百分之五十，且氣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 ppm 或粒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 mg/Nm³以內。</u></p> <p>二、<u>調整檢測頻率級數至第五級：</u></p> <p>（一）<u>非屬三級防制區應削減排放量、採</u></p>	<p>第八條 <u>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該項污染物檢測級數或以認可之替代方式辦理：</u></p> <p>一、<u>固定污染源同一污染物連續二次定期檢測結果皆符合排放標準，且其排放濃度值較排放標準百分之二十為低者，或檢測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檢測值差異，係指第二次檢測結果與第一次檢測結果差值之絕對值，除以第一次檢測結果。</u></p> <p>二、<u>因情形特殊無法依規定項目及檢測頻率檢測者，於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提出替代方案。</u></p>	<p>一、<u>條次變更。</u></p> <p>第一項序文明定申請調整頻率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接換發檢測計畫，毋須更換現行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內容。另為鼓勵公私場所維持良好製程與防制設備操作條件並降低污染減量，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據檢測結果配合第三條規定，採按次調整頻率級數或直接調整頻率級數至第五級，說明如下：</p> <p>（一）<u>按次調整檢測頻率級數係針對公私場所連續二次之排放情形可符合列舉情形者，以屬三級防制區固定污染源優於本法規定特定污染源應採用之技術標準，或固定污染源排放達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五十及明定運作穩定度者適用。</u></p> <p>（二）<u>直接調整檢測頻率級數至第五級係針對公私場所連續二次之排放情形可符合列舉情形者，以非屬三級防制區優於本法規定特定污染源應採用之技術標準，或固定污染源排放達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十及明定運作穩定度者適用。</u></p> <p>二、<u>新增第二項規定，說</u></p>
---	--	--

<p><u>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之固定污染源，連續二次定期檢測排放削減率，符合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或本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減量或技術規範。</u></p> <p><u>(二) 連續二次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十，且檢測值差異在百分之二十以內。</u></p> <p><u>(三) 連續二次定期檢測排放濃度值低於應符合排放標準之百分之十，且氣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 ppm 或粒狀污染物檢測濃度差值在二 mg/Nm³ 以內。</u></p> <p>前項所稱檢測值差異，指第二次檢測數據與第一次檢測數據差值之絕對值，除以第一次檢測數據。</p>		<p>明檢測差值計算規定。</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中以認可之替代方式辦理規定，統一以第二十條替代方案規定之。並移列現行條文第二款替代方案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前條申請檢測頻率級數調整者，其同一排放管道公告應執行定期檢測之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含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一者，應就該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均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始得適用檢測頻率級數調整規定。</p> <p>屬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應定期檢測之有害空氣污染種類，其檢測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檢測頻率之調整，係以不同空氣污染物個別認定，但為避免同一管道不同污染物檢測頻率變動頻繁所衍伸之行政負荷，而考量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粒狀污染物檢測多為合併執行，爰此規範公告應檢測項目包含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粒狀污染物之一者，其所有應檢測項目均須</p>

<p>率級數調整僅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屬第五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固定污染源應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執行定期檢測者，不適用前條規定。</p>		<p>符合調降規定標準，才可一併申請調整檢測頻率。</p> <p>三、考量有害空氣污染物涉及健康風險有必要加強管制，新增第二項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僅得依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調整。</p> <p>四、考量功能性定期檢測屬一次性定期檢測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規定之定期檢測不得調整，爰新增第三項功能性定期檢測不適用頻率調整規範之規定。</p>
<p><u>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檢測頻率級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調整後，發生空氣污染物定期檢測結果不符合核准適用調整之規定者，就該空氣污染物應回復至前次調整前之檢測頻率級數；空氣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者，其任一項目不符合核准適用調整之規定者，三項空氣污染物均應回復至前次調整前之檢測頻率級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逕回復至公告規定應符合之檢測頻率級數：</u></p> <p><u>一、累計二次定期檢測結果不符合調整規定。</u></p> <p><u>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u></p>	<p><u>第九條 固定污染源之檢測頻率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調整後，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或任一次定期檢測結果，其排放濃度值或與前次之定期檢測結果之檢測值差異，未達該款調整規定者，應回復其原定之檢測頻率。</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定係因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第十七條頻率調整後，累計二次定期檢測結果未符合申請調整規定或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或指定功能性定期檢測有為本法規定，以及固定污染源因增加許可證核定排放量者，應回復定期檢測級數之規定。</p>

<p><u>定功能性定期檢測，其結果不符合本法規定。</u></p> <p><u>三、固定污染源製程、設施或操作條件改變致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且應辦理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u></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檢驗測定者，於應執行定期檢測期間內，檢具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出替代方案：</p> <p>一、領有操作許可證者：產能條件無法達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以執行定期檢測期間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執行定期檢測。但檢測結果不得作為申請許可證展延之證明文件。</p> <p>二、未領有操作許可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者：產能條件無法達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內之產能百分之九十以上執行定期檢測，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之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百分九十以上辦</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未能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定期檢測者，得申請替代方案之條件，分述如下：</p> <p>(一)第一款針對領有領有操作許可證者，明定固定污染源之原、燃(物)料使用量未能達檢測計畫之規定者，得申請以執行定期檢測期間百分之九十以上運作量替代。</p> <p>(二)第二款係針對未領有操作許可證者，若未有溯及一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資料者，得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間百分之九十以上運作量替代。</p> <p>(三)第三款明定公私場所於檢測期間未能取得檢測計畫規定之燃料時，得申請以操作許可證登載其他燃料替代之。</p>

<p>理。</p> <p>三、因故停止操作、更換或使用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其他燃料。</p> <p>四、其他情況特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替代方案。</p>		
<p><u>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執行定期檢測：</u></p> <p><u>一、固定污染源使用之原(物)料、燃料未含或未衍生應檢測之空氣污染項目。</u></p> <p><u>二、固定污染源其製程條件、燃料及燃燒條件維持不變，經連續二次定期檢測其戴奧辛排放濃度低於零·零一 ng-TEQ/Nm³。</u></p> <p><u>三、固定污染源裝設足供查驗排放情形之監控設備或儀表，並經審核機關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其紀錄、保養規定。</u></p> <p><u>四、固定污染源因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事由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之規定，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符合本辦法規定。但應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並恢復翌次定</u></p>	<p><u>第七條 公私場所經處分並限期改善，於改善完成後固定污染源執行之檢測，如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替代該固定污染源於該期間應執行之定期檢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明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執行定期檢測之條件，分述如下：</p> <p>(一) 檢測應有其必要性，倘使用之原(物)料、燃料無排放應檢測空氣污染物之虞、戴奧辛排放濃度低或排放管道已具監控排放濃度或含氧率情形者，自得免執行定期檢測，爰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p> <p>(二) 第四款明定因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原因，經核准免執行定期檢測者，於原因消滅後，應於限時內通報，自翌次恢復定期檢測。</p> <p>(三) 現行條文第七條為免重複檢測情形之一，爰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五款規定。</p> <p>三、第二項係針對第一款至第三款經核准免執行檢測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稽查確認未符合免執行檢測條件者，應回復公告定期檢測之頻率級數。</p>

<p>期檢測。</p> <p><u>五、公私場所經處分並限期改善，於改善完成後固定污染源執行之檢測符合第七條規定。</u></p> <p><u>六、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免執行定期檢測管理措施。</u></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各級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未符合核准適用免執行定期檢測之規定者，應回復公告應符合之檢測頻率級數。</u></p>		
<p>第二十二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應執行定期檢測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執行定期檢測：</p> <p>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之檢測作業期間。</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重新檢測。</p> <p>三、固定污染源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於定期檢測期間已依法執行其他檢測作業者，尚無重複相同檢測之必要，又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爰明定可免執行定期檢測之條件，包括因操作許可證更動之必要試車檢測作業、依主管機關令重新檢測者，以及經指定執行功能性定其檢測者適用之。</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各項申請或申報，審查期間規定如下：</p> <p>一、第十條規定紀錄之申報，應自公私場所完成申報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十日。</p> <p>二、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替換管道、第十四條規定檢測計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提送之檢測結果申報、檢測計畫、替換管道、擇一檢測、檢測頻率調整申請、替代方案及免執行定檢申請，應完成審查之時限。</p> <p>三、為提升審核機關審查效率並降低公私場所因多次補件造成超過申報期限，爰於第二</p>

<p>第十五條規定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第二十條替代方案或第二十一條免執行定期檢測之核准，總審查日數均不得超過十五日。</p> <p>三、第十七條規定調整污染物檢測頻率級數之核准，總審查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前項審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並應於審查期間通知公私場所限期補正，公私場所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完成補正：</p> <p>一、第十條規定申報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p> <p>二、屬第七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申請之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p> <p>前項公私場所補正日數不計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屆期未完成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或申報。</p>		<p>項規範審核機關應以一次性提供審查意見為原則，並明訂公私場所申報及各類申請之總補正日數之規定。</p> <p>四、第三項明定公私場所補正期間不計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審查日數，且公私場所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或申報。</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四條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及加註固定污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公私場所申請修正檢測計畫內容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核同時</p>

<p>源操作許可證操作條件建議後，於七日內通知公私場所及委託許可證審核之機關。</p>		<p>提供許可證審核建議，並規定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公私場所及許可證審核機關，俾利辦理後續許可證審核事宜。</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固定污染源功能性定期檢測查核，應依檢測計畫內容確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使用原（物）料及燃料之項目與用量，並監督排放檢測。</p> <p>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於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時參與，製程操作單位得同時到場確認。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專責人員者，應由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係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於執行功能測試之規定，明定固定污染源經主管機關指定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時，應執行之程序項目、參與單位及相關執行規定。</p> <p>三、第二項係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時，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製程操作單位須同時到場確認執行內容與程序，並明定可為代理之人。</p>
<p>第二十六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第五條功能性定期檢測有違反本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並命其改善至符合本法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經指定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結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未依規定完成定期檢測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處分，並命限期完成定期檢測。</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規定完成檢驗測定，但逾期未完成檢驗測定結果申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新增未依本辦法規定執行定期檢測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處分，並令公私場所限期完成定期檢測。</p> <p>三、第二項新增公私場所依規定完成檢驗測定，但逾期未完成申報者，主管機關應通</p>

<p>應通知限期完成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應依法規定處分。</p>		<p>知限期完成申報。</p>
<p>第二十八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本辦法執行之檢測報告，除第二十條第一款之情形外，得作為本法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申請展延許可證之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規範公私場所</u>依本辦法規定執行檢測之結果，得作為於申請展延許可證之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屬應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者，其檢測計畫內容應納入經環境影響評估法審查通過之書件所載應執行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考量公私場所</u>須符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事項包含定期檢測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執行檢測並納入檢測計畫內容。</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尚未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審核機關核發之檢測計畫，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者，應自指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檢測計畫之申請，並於核發檢測計畫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排放管道檢測。</p>		<p>一、<u>本條新增</u>。 二、<u>考量部分執行功能性定期檢測者</u>，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時，尚未取得本辦法規定之檢測計畫，故予以三個月內申請並取得直轄市、縣（市）核發之檢測計畫後，再於六個月內完成功能性定期檢測。</p>
	<p>第十二條 固定污染源設置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項目，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固定污染源裝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監測設施者，其粒狀污染物仍應依第二級檢測頻率執行定期檢測及申報。但建立粒狀污染物排放濃度與不透光率換算關係式報經主管機關核可者，其粒狀污染物</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有關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公告公私場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應紀錄及申報等相關規定業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訂定，故刪除之。</p>

	濃度得以其不透光率換算之粒狀污染物濃度值替代。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前已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者，其檢測計畫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日起二年內，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核發檢測計畫。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已領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尚須時間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檢測計畫書，故明定其應於限期內提出申請。
第三十二條 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涉及指定污染物種類、檢測頻率、檢測項目、頻率調整或檢測期間規定者，自本辦法發布後，不再適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考量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管理一致性，本辦法發布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特定行業管制及排放標準中訂有定期檢測規定者，應適用本辦法相關規定，爰增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